**干股协议书**

                                                               协议编号：FS001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以往对甲方开办的            的贡献及激励乙方更好的工作，也为了使甲、乙双方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甲方以虚拟股（干股）的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奖励和激励。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公司股份：甲方公司在\_\_\_\_\_\_\_\_\_\_\_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现暂按照每股人民币【壹】元计算，公司总股份数共计\_\_\_\_\_股。

1.2

 干股：甲方公司及创始股东授予乙方员工本协议约定比例或数量的股份，乙方无需实际出资，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享有该股份比例项下的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权。该股份性质不属于进行工商登记的资本股份，不享有股东比例项下对应的公司资产权益，不享有表决、同比增资、资产分配、公司清算等资本股份权利，不能转让与继承。

1.3

 分红：指甲方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以及财务税务规定，按照财务年度核算下来的公司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作为分红分配时，应保留公司业务发展的足够现金流。

1.4 员工股东：指按照本协议享受干股分红的甲方员工。

1.5

 期权股权激励：指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在本干股协议实施的基础上，由模拟股份过渡至资本股份的股权激励。在该方案下，员工股东实现和享有资本意义项下的股份权利。

  第二条 乙方干股

2.1 甲方授予乙方\_\_\_%的干股，即\_\_\_\_\_股（数）。

 2.2 乙方持有上述干股，仅在乙方与甲方之间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有效。乙方离职时，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干股权利。

 2.3 乙方享有该股份比例下的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权利，但无其他资本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与此对应，如甲方公司未能实现盈利，将不进行分红；而乙方作为干股股东也无需承担以自有资金填补公司亏损的资本股东义务。

2.4 乙方不享有股份比例下的公司资产权益和相应的分配清算权利，包括固定、无形资产及升值。    第三条  分红核算、领取

3.1 每财务年度的分红核算，将在下年度的四（4）月份之前完成。3.2 为保障公司现金流正常，分红款将分两次领取：50%在下年度4月份核算完毕后一起发放；50%与下年度年终奖（或12月份）一起发放。

3.3 乙方确认，该分红款为本协议项下的干股分红。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乙方干股股份比例和数量，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乙方工作业绩等做出相应调整。

（2）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干股股份。 4.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获得干股无需进行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等的实际投入。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享受干股分红。

 （3）乙方需较非员工股东更加勤勉尽责，带头遵守、尊重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公司利益和商誉。

 （4）乙方不得泄漏甲方公司客户名单、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得收受商业贿赂或回扣，或以其他形式侵占、损害公司利益和商誉。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及终止后二（2）年内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否则，甲方公司有权要求退还全部分红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协议期限、终止与解除

 5.1 本协议期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2 本协议于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在到期日前15日内签署书面协议，对本协议期限进行续期。  5.3 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无偿收回股权，取消当年分红： （1）合同协议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离职、被甲方解聘等；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保密协议、公司决定等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的；  （3）违反本协议第4.2条第（4）项保密义务、廉洁义务及竟业限制义务的； （4）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商誉的行为。 如发生上述（2）、（3）、（4）项，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分配的分红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协议双方有效通讯地址与联系方式（1）甲方有效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有效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 双方有关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书面文件或通知，以及相关司法文书、法律文件等均应按照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如有变更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上述地址或方式寄送，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不得异议。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未尽内容，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签署； 8.2通过一年的磨合，乙方可以以现金形式入股甲方，成为甲方实际注册股东；

8.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于\_\_\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于佛山市。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字）